

青岛市生物样本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
展部

招标代理： 山东绿山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工程咨询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9
1.6 费用承担	19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19
1.10 踏勘现场	19
1.11 转委托	19
1.12 偏离	20
1.13 终止招标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21
3.2 电子投标文件	21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1
3.4 投标报价	22
3.5 投标有效期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3
6.3 资格审查	23
6.4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	24
7.3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异议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8
总则	38
1. 评标办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审程序	39
4. 暗标编号	40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40
6. 否决投标情形	40
7. 违法违规情形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19 17:14:33		
项目名称:	青岛市生物样本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青岛高新区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 51#、52#厂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5410000 元	工程造价:	3796494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982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高新经发[2026]5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21 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主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68616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21 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魏主任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8686167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绿山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19 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耿辉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6880989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7-370271-04-01-85537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686139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15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将青岛高新区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 51#、52#厂房改造为生物样本库, 建筑面积 5982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加固、内墙粉刷、地面铺设、增设吊顶、新增给排水管线、强电及智能化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等, 并根据后期使用需求, 购置实验设备存储及实验专用设备、数据中心软硬件系统、实验及办公家具等。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艺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结构安全鉴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招标代理等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	5982 平方米	青岛市生物样本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796494.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 2.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2.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3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 2.4 具备项目管理服务能力。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 项目总负责人：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 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经验；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 各专业负责人： 2.1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2.2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3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4 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项业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对项目所有阶段合同的履约负总体责任； 2. 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认定的分工认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含单独投标、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3.2 项目管理：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或代建业绩； 3.3 工程设计：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3.4 工程监理：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5 工程造价：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高新区政务服务大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2026-09-09 09:30:00

	厅三楼（静园路 8 号） 【第二开标室】	间：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魏主任，联系电话：0532-68686167，邮箱：qdgxqqyfw@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21 楼			
3. 监督部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投诉举报电话：0532-68686139 通信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15 楼。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A座21楼
		联系人	魏主任
		电话	0532-68686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绿山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19楼
		联系人	耿辉
		电话	0532-6880989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生物样本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详细情况		项目主要将青岛高新区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51#、52#厂房改造为生物样本库，建筑面积598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加固、内墙粉刷、地面铺设、增设吊顶、新增给排水管线、强电及智能化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等，并根据后期使用需求，购置实验设备存储及实验专业设备、数据中心软硬件系统、实验及办公家具等。
1.1.6	建设地点		青岛高新区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51#、52#厂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		计划工期：18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0-30 计划竣工日期2027-04-30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全过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

		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

		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一、最高限价：3796494.00 元 二、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各项服务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评审后最终审核报告数值为准。 四、各项服务费用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1、项目管理费控制价：项目管理费依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收费基准价的 60%，优惠率 40%，项目管理费控制价暂估 932460.00 元；计费基数暂定 11541 万元。 2、工程设计费控制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收费基准价的60%，优惠率40%，工程设计费控制价暂估965034.00元。 计费基数暂定：4200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0 3、工艺设计：控制价80.00万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4、工程监理费控制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50%计取，优惠率50%，工程监理控制价暂估51.86万元。 计费基数暂定：4200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高程调整系数：1.00 5、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预结算)执行，建安工程造价暂定4200万元，取费费率60%，优惠率40%。造价咨询费控制价暂估170400.00元。 6、环境影响评价：控制价100000.00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7、节能评估：控制价90000.00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8、结构安全鉴定：控制价70000.00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9、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价150000.00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

		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中标候选人	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

			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电话	0532-68686139
		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A 座 15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

	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付，支付金额暂定 22423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 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 列项。
10.6.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 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 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 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 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 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 与投标。	
10.6.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 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 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 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 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	
10.6.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 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 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 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 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8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 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 师）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 1.2 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经验。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 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各专业负责人： 2.1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或工 程经济类高级职称； 2.2 工程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 筑师执业资格； 2.3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 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4 工程监理负责人 1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 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 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 项业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 任。 4.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配置 4.1 其他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房屋建 筑工程监理员 1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 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 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 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 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 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 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 资格执业证书或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 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 诺的专业为准）；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 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 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 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 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 自拟。 4.2 其他造价人员配置要求：造价项目组成 员 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4.3 其他设计项目组成员 5 人：其中建筑专 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给 排水专业 1 名、暖通专业 1 名，需具备工程 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	

	证书。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的，可提供毕业证等辅助证明材料。 5.项目班子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及人员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10.6.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0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6.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14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

	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10.11	需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招标文件要求是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1 招投标回避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程咨询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

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 （2）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 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2)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5) 项目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要求);

(6) 未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组织协调、人员管理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组织协调、人员管理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组织协调、人员管理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

		表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同时具备 1.1,1.2: 1.1、具备 1.1.1,1.1.2,1.1.3 之一: 1.1.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1.1.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1.1.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专业设计甲级 1.2、具备 1.2.1,1.2.2 之一: 1.2.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2.2、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5、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配置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6、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7、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注：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除合同外，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中体现。) 8、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9、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0、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40.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4.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及以上(每项加 2 分)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 备注:在满足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若提供人员为造价专业,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师,否则不予认可),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具备 1.1.1,1.1.2 之一: 1.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1.1.2、 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 1.2、 具有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

		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具备 2.1.1,2.1.2 之一: 2.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2.1.2、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 2.2、 具有项目管理（含代建）房屋建筑工程 2.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具备 3.1.1,3.1.2 之一: 3.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3.1.2、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 3.2、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 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4、 同时具备 4.1,4.2,4.3: 4.1、 具备 4.1.1,4.1.2 之一: 4.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4.1.2、 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 4.2、 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4.3、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5、 同时具备 5.1,5.2,5.3: 5.1、 具备 5.1.1,5.1.2 之一: 5.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5.1.2、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 5.2、 具有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5.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1.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揽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2.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过监理同类工程或造价同类工程或设计同类工程或项目管理同类工程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满分 12 分。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中标通知书；(2)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3）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 3. 设计项目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1）设计合同；（2）中标通知书。 4.造价咨询业绩
--	--	--

商务标			应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管理业绩应提供项目管理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以上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工程监理项目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中标通知书;(2)监理服务合同;(3)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业绩时间以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5.0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及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主要人员	10.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及以上(每项加 2 分)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 备注:在满足项目班子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若提供人员为造价专业,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师,否则不予认可),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24.0	**企业业绩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 1.1、 具备 1.1.1,1.1.2 之一: 1.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1.1.2、 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 1.2、 具有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 1.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2.3:

		2.1、 具备 2.1.1,2.1.2 之一: 2.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2.1.2、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 2.2、 具有项目管理（含代建）房屋建筑工程 2.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3、 同时具备 3.1,3.2,3.3: 3.1、 具备 3.1.1,3.1.2 之一: 3.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3.1.2、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 3.2、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 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4、 同时具备 4.1,4.2,4.3: 4.1、 具备 4.1.1,4.1.2 之一: 4.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4.1.2、 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 4.2、 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4.3、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5、 同时具备 5.1,5.2,5.3: 5.1、 具备 5.1.1,5.1.2 之一: 5.1.1、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5.1.2、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 5.2、 具有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5.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1.投标人上三年度承揽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的 每项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2. 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过监理同类工程或造价同类工程或设计同类工程或项目管理同类工程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注：1.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满分 24 分。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中标通知书；(2)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3）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 3. 设计项目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1）设计合同；（2）中标通知书。 4.造价咨询业绩应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管理业绩应提供项目管理
--	--	---

			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以上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工程监理项目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中标通知书；（2）监理服务合同；（3）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业绩时间以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企业荣誉	6.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2 分)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副省级及以上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度全过程咨询、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2.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荣誉达到上述评分标准的均予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6.0	结合项目情况，提出了专业、合理、有效的项目管理思路，对合理性分析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设计服务方案	10.0	设计方案具有前瞻性、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能提出具有深度的设计方案，能最大限度满足使用要求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本项目功能、环境要求，平面布局合理、空间利用率高，对建筑生态环保提出合理优化设想等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监理服务方案	5.0	对监理服务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进度管控	4.0	对各项进度安排、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衔接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4.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4.0	安全管控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设置控制点，对工程风险的认知具有相应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工作方案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质量管控	4.0	对各专业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对各项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控制手段合理、有针对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组织协调	4.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中体现。
	人员管理	4.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有针对性、合理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

			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即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 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 评审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按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本项目评审所需信息。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人员配备、企业业绩、获得奖项等）评审标准若出现逻辑关系设置与备注文字表述不一致情形，以评审标准备注文字表述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报价初审->技术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即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0)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其他内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青岛市生物样本库项目

2、工程地点: 青岛高新区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 51#、52#厂房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将青岛高新区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 51#、52#厂房改造为生物样本库, 建筑面积 5982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结构加固、内墙粉刷、地面铺设、增设吊顶、新增给排水管线、强电及智能化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等, 并根据后期使用需求, 购置实验设备存储及实验专业设备、数据中心软硬件系统、实验及办公家具等。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完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

1、项目管理

服务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2、设计

服务范围: 包括本项目工程设计及工艺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3、工程监理

服务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4、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等, 及委托方指令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本项目要求咨询单位为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预结算), 对项目中发生的所有签证、批价、付款及其他涉及成本的文件均需参与审核, 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5、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构安全鉴定等咨询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 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协助委托方完成审批手续。

6、完成本项目施工、设备及其他本项目需要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0%为项目预付款; 取得施工许可证, 项目正式开始施工后, 拨付至暂定总价款的 60%; 通过各参建单位竣工验收, 拨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0%; 项目完成施工结算, 以结算价为基数, 对项目管理费、监理费等进行核算, 拨付至该合同最终核算总价款的 90%; 完成项目移交, 拨付至合同最终核算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届满付清。

五、责任期及责任

1、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

2、责任

(1) 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六、违约责任

1、受托方擅自对项目进行分包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委托方通知后，仍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负责赔偿。

七、服务响应时间

1、对于委托方召开会议、协助办理审批、现场协调等事项通知下达后，要求相关服务方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对符合规定合理的通知事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

2、投标人15天内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进行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定稿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计量及付款依据。

八、双方承诺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九、知识产权

1、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2、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3、受托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受托方承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青岛市生物样本库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青岛市生物样本库改造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青岛高新区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 51#、52#厂房

3. 建设规模

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5982.5m²，包含两栋既有建筑：

E07（51 号楼）改造为样本库

E06（52 号楼）改造为实验楼

4. 功能定位

E06#实验楼：基础科研实验、企业共享实验、洁净实验、样本质控检测、干库信息存储、会议、办公及配套。

E07#样本库：生物样本接收、前处理、低温存储、液氮保藏、自动化存储、缓冲、耗材及设备配套。

5. 建设目标

建成区域级标准化生物样本库，一期：500 万份存储能力（建成投用）围绕 500 万份样本一期建设需求，构建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建立适配前期 500 万份样本的标准化保存体系，保存合格率、细胞复苏存活率达到行业水平；搭建全生命周期质控体系，质控覆盖率高，可实现样本可追溯；打造智能化信息平台，支撑 500 万份样本信息管理，数据录入准确，支持与三甲医院、卫健委系统对接；完善合规转化体系，打造专业技术团队，保障分期运营。

二、项目背景与技术要求

1. 预期技术目标

1. 建立 500 万份样本标准化保存体系，样本保存合格率 $\geq 99.5\%$ ，细胞复苏存活率 $\geq 90\%$ ，预留扩容接口。
2. 构建全生命周期质控体系，质控覆盖率 100%，样本全程可追溯。
3. 搭建智能化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准确率 $\geq 99.8\%$ ，满足三级等保，可对接医院及卫健委系统。
4. 建立合规转化体系，年科研合作 ≥ 5 项，实现样本安全、规范、可持续运营。

2. 核心技术方案

1. 样本保存体系：短期 / 中期 / 长期分层存储，配置自动化存储设备，预留扩容接口。
2. 全生命周期质控：覆盖接收、处理、存储、出库全流程，抽样检测 $\geq 5\%$ 。
3. 信息数据平台：唯一标识管理、数据安全、监管对接、扩容预留。

4. 合规转化体系：伦理审核、使用审批、溯源管理、成果转化平台。

3. 核心技术指标

样本保存合格率 $\geq 99.5\%$

细胞复苏存活率 $\geq 90\%$

设备温度波动 $\leq \pm 1^{\circ}\text{C}$

质控覆盖率 100%，溯源准确率 100%

数据录入准确率 $\geq 99.8\%$ ，系统可用率 $\geq 99.9\%$

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99.5\%$

监管上报及时率 100%

三、设计依据

1. 《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通用要求》GB/T37864-2019
2. 《人类生物样本库管理规范》GB/T39766-2021
3. 《人类生物样本保藏伦理要求》GB/T38736-2020
4. 《生物数字标本数据交换规范》GB/T33919-2017
5. 《生物样本库认可规则》CNAS-RL10_2026
6. 《细胞培养洁净室设计技术规范》GB/T42398-2023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12.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1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14. 青岛市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审验、环保、排水、电力、弱电、节能等现行规定。

四、设计总体原则与策略

1. 设计原则

功能优先、流程合规

生物安全、消防安全

分期建设、弹性预留

洁污分流、人物分流

密闭转运、全程可控

2. 设计策略

1. 功能适配：样本楼管存储处理，实验楼管科研检测办公。

2. 安全可控：结构承重验算、自动化存储区加固、生物安全防护。
3. 合规达标：满足人类遗传资源、生物安全、GMP、监管要求。

五、总体布置要求

1. 总平面：明确两栋楼、道路、绿化、消防车道。
2. 交通流线：人行、车行、样本物流、污物物流完全分离。
3. 室外管线：给水、污水、雨水、中水、电力、电信、热力统一接驳市政。
4. 消防：环形消防车道 $\geq 4\text{m}$ ，转弯半径 $\geq 12\text{m}$ ，满足消防扑救与验收。

六、主要改造内容

1. 地下实验废水处理站（实验楼西侧地下）
2. 主入口改造：自动感应玻璃门、外立面提升
3. 局部外窗改外开门（满足消防、设备进出、疏散）
4. 液氮区改造：玻璃隔断内侧增设轻质隔墙 + 事故通风
5. 结构加固：大型自动化低温存储设备区域楼板专项加固
6. 全专业系统改造：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节能、环保

七、装修标准

装修标准参照以下表格，设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区域	地面	墙面 + 顶面
样本储存区	防酸碱耐磨橡胶地板	防火防潮洁净板
干库信息区	防静电地板	防火无机涂料
实验区	同质透心 PVC 卷材	抗菌洁净板
展示区	石材 / 抛光地坪	木 / 金属饰面板 + 格栅吊顶
办公区	地砖	耐擦洗涂料 + 石膏板 / 铝扣板
屋面加建区	防腐竹木地板	断桥铝 + Low-E 玻璃 + 吸音板
机房	地砖 / 地坪漆	吸音板 / 无机涂料

第二部分：建筑设计范围与阶段要求

八、设计概算专项要求

设计单位需全程负责本项目概算编制、动态调整及报审配合工作，覆盖方案、施工图全设计阶段，严格贴合项目建设标准、一期 500 万份样本建设范围及青岛市现行造价规范，精准把控项目投资，核心要求如下：

1. 编制依据与范围

依据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现行工程计价定额、规范及市场价格标准，结合本项目改造设计内容、洁净工程、生物安全、智能化专项及既有建筑改造特点编制。概算覆盖项目全部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安装、专项措施费、规费、税金、预备费等全部建设费用，无漏项、无虚项。

2. 分阶段编制要求

方案阶段：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及初步概算，明确各专业、各功能分区投资明细，区分一期建设及预留扩容范围，概算误差控制在±8%以内。

施工图阶段：依据施工图纸细化工程量及造价，完成正式施工图概算，修正前期偏差，最终概算误差控制在±3%以内，清晰划分一期实施工程量与预留工程量。

全过程动态管理：设计方案、图纸发生调整变更时，同步更新概算费用明细，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概算报审、财政评审、答疑整改等相关工作。

3. 编制精度与成果要求

概算工程量计算准确、分项清晰，充分考虑既有建筑改造、洁净及生物工艺专项施工措施费用，设备主材价格贴合青岛市场公允价格，符合财政评审标准。需提交完整的概算书、工程量明细、编制说明及设备价格依据，同步提供纸质版8套及电子版文件，满足报审、招标、存档使用需求。

九、建筑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配合服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总图、节能、环保。

十、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1. 现场踏勘、既有建筑核查（结构、荷载、层高、机电、消防、门窗）。
2. 功能分区、平面布局、流线设计（人物 / 样本 / 污物）。
3. 电梯、废水站布局方案。
4. 结构初步验算、重点区域加固初步方案。
5. 机电系统初步配置（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
6. 外立面、入口、装修。
7. 分期界面：一期 500 万份实施范围。
8. 投资估算、设备清单、合规性说明。

2. 交付成果

1. 方案设计说明书
2. 总平面图、流线分析图、消防总平面图、各层平面方案图
3. 电梯 / 窗改门 / 液氮区改造示意图
4. 设备清单、投资估算书
5. 方案汇报 PPT
6. 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CAD+PDF

十一、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依据批准方案完成全专业施工图，满足施工、招标、消防审查、验收。

(1) 建筑施工图

平面、拆改、房间编号、门窗表、防火分区、疏散
电梯、窗改门、入口改造详图
装修做法表、节点详图、外立面改造

(2) 结构施工图

结构加固、楼板加固、设备基础、预埋件
自动化存储设备承重专项设计
结构计算书

(3) 暖通空调（空调 / 通风）

洁净空调、送排风、压差控制、高效过滤
低温区保温、防结露、防冷桥、制冷系统
液氮区事故通风、设备机房通风降噪

(4) 给排水

给水、纯水、消毒、排水
实验废水处理站工艺、土建、接驳
消防给水、喷淋、管道防腐保温

(5) 电气

配电系统、双电源、UPS、设备专线
照明、应急照明、防爆、防雷、接地、等电位

(6) 弱电智能化

监控、门禁、温湿度监测、漏水报警、气体报警
综合布线、机房、三级等保、监管对接接口
样本信息管理平台预留接口

(7) 消防专项

防排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或高压细水雾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防火门、防火封堵、应急照明
消防专篇、满足改造工程消防审验要求

(8) 室外总图

总平面、道路、绿化、消防车道、室外综合管线

2. 施工图成果

1. 全套施工图纸（建筑 / 结构 / 暖通 / 给排水 / 电气 / 智能化 / 消防 / 总图）

2. 各专业设计说明、节能计算书、消防专篇
3. 装修做法表、门窗表、材料设备清单
4. 结构计算书、暖通计算书、电气计算书
5. 报审资料、图纸目录
6. 纸质蓝图 8 套，电子版 CAD+PDF

十二、设计配合与服务要求

1. 方案评审、专家论证、修改优化
2. 施工图审查、答疑、整改
3.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现场技术服务
4.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配合
5. 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竣工验收配合
6. 提供设备技术参数、配合招标采购

十三、附则

1. 本任务书为设计总承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任务书、规范标准及青岛市地方要求完成设计。
3. 成果达不到深度与功能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青岛市生物样本库改造建设项目工艺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岛市生物样本库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青岛高新区山东大学国际产业园 51#、52#厂房

项目性质：改造建设项目

二、设计依据

《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通用要求》GB/T37864-2019

《人类生物样本库管理规范》GB/T39766-2021

《人类生物样本保藏伦理要求》GB/T38736-2020

《生物样本库认可规则》CNAS-RL10_2026

《生物样本库多能干细胞管理技术规范》GB/T42466-2023

《人类生物样本分类与编码》GB/T39768-2021

《嵌合抗原受体修饰 T 细胞（CAR-T 细胞）制剂制备质量管理规范 CMBA/T-201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生物制品附录

《细胞治疗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指南（试行）》2022 第 4 号

《中国药典》2025 版。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三、设计界面

物理界面：以 51#、52#建筑外墙为界，界内全部工艺系统由本次设计涵盖；界外工程接驳点对接接口条件（包括水、电、蒸汽、压缩空气、液氮等）。

专业界面：

序号	专业	工艺设计提资要求
1	土建/结构	设备荷载（自动化存储设备区域楼板加固）、机房位置、层高需求
2	暖通	各洁净区温湿度、压差、洁净度
3	给排水	纯化水用水点位、排水（含生物废水灭活）需求
4	电气	设备电源点位
5	弱电智能化	网络端口、监控点位、门禁系统要求
6	气体	气体点位需求及储存设备用气需求

新旧界面：本项目为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前须对既有建筑条件（现有层高、楼板荷载、电梯尺寸、机电管综现状）进行现场踏勘复核，并在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利旧条件与改造限制。

本次工艺设计范围涵盖 52#实验楼与 51#样本楼的全部工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样本楼全流程工艺设计（接收→预处理→入库筛查→存储→出库分发）

实验楼各楼层工艺布局设计（B+A 级平台、C+A 级病毒制备区、放行检测区）

洁净空调系统工艺设计

人物流净化流程设计

四、设计阶段与设计深度

4.1.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确定总体工艺方案、楼层布局方案	
初步设计	完成各专业工艺设计图纸、投资估算	
施工图设计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施工与招标要求	

4.2. 设计深度

1. 设计深度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

2. 各专业图纸须达到施工图深度，满足直接指导施工和设备安装的要求。

五、样本楼工艺设计要求

5.1. 流程工艺

“样本接收与核验→样本预处理→入库筛查→样本入库存储→样本出库与分发”工艺

5.2. 分类型工艺适配

针对血液、细胞、类器官、组织、体液、排泄物等不同样本类型，匹配对应温度控制、离心参数、分装规范、冻存流程，满足各类样本活性保护要求

5.3. 存储分层设计

设置短期、中期、长期三级分层存储体系，配置自动化低温存储设备，预留远期扩容接口，气相液氮罐样本存储区温度应 $\leq -150^{\circ}\text{C}$ ，液相存储需 -196°C ；罐内垂直温差 $\leq 5^{\circ}\text{C}$ ，水平温差 $\leq 3^{\circ}\text{C}$ 。液氮供应保障需保证至少额外三天正常使用和正常供应周期情况下的液氮供应量

5.1. 生物安全工艺

感染性样本全流程设置专属消杀工艺，配套高压灭菌、含氯消毒剂消杀、紫外消毒全流程处置流程，建立感染性样本处置专属台账

六、实验楼工艺设计要求

6.1. 楼层工艺布局

一层：三个独立 B+A 级生物制药验证平台，覆盖细胞分离、培养、扩增、收获全工艺

二层：三个独立 B+A 生物制药验证平台+两个独立 C+A 级 CAR-T 病毒载体制备空间，病毒制备区设置负压环境，各空间独立送排风

三层：放行检测区，覆盖微生物限度、无菌、阳性对照、内毒素、理化、流式细胞、PCR 检测工艺，PCR 实验室设置试剂准备、样本制备、扩增产物分析三个独立空间，实现单向气流、防气溶胶污染
人流物流工艺：严格落实“总更→换鞋→D 级一更→C 级二更→缓冲→洁净区”的人员净化流程，样本、物料、污物设置独立专用通道，洁污完全分流

洁净度控制：各洁净区维持合理压差梯度，核心操作在 A 级层流环境下完成，不同洁净级别区域之间设置缓冲间或气锁间，避免交叉污染。

6.2. 人流物流工艺

人员净化流程（严格执行）：

总更 → 换鞋 → 一更 → 二更 → 缓冲 → 洁净区

物流要求：样本、物料、污物设置专用通道

洁污完全分流：物料传递采用传递窗或双扉灭菌柜等方式

6.3. 洁净度控制

1. 各洁净区维持合理压差梯度（不同洁净级别之间 $\geq 10\text{Pa}$ ）。
2. 核心操作在 A 级层流环境下完成
3. 不同洁净级别区域之间设置缓冲间或气锁间，避免交叉污染。
4. 明确各洁净区域温度、湿度控制范围

七、设备存储要求

设备选型原则：选用成熟可靠的自动化低温存储设备，具备温度实时监控、报警功能。

设备布局：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预留操作空间与维护通道。

备用设备：关键存储设备须配置备用机组或冗余方案。

设备验证：所有存储设备须具备完整的性能验证方案（包括温度分布测试、开门恢复测试等）。

设备参数：根据甲方提供的意向设备清单，完成设备基础、电源、给排水点位的精准预留。

八、环境与设施监控要求

各功能区域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压差、洁净度）须配置实时监控系统。监控系统须具备数据记录、异常报警功能。监控系统须与智能化信息平台集成，实现集中管理。监控设备须定期校准与验证。

九、设计交付与服务要求

交付成果：工艺布局图、洁净区压差梯度图、人物流组织图

全过程服务：配合完成工艺评审、生物安全验收、样本库认可评审。

（三）、其他咨询服务要求

一. 项目管理

1.1 服务内容

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相关评估报告咨询服务类手续、报批报建、组织与协调、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信息及档案管理、造价管理服务、招投标管理服务、设计管理服务、风险管理服务、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2 服务要求

1.2.1 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1.2.2 完成项目相关基本建设手续。

1.2.3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项目移交。

1.2.4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的工作。

1.2.6 项目管理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在批复概算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1.2.7 项目管理单位应接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 工程监理

2.1 服务内容

对工程施工开展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项目施工阶段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的全面控制，开展合同、信息管理与现场组织协调；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实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负责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验收与见证取样送检；排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下达整改指令并闭环管理；整理完善监理档案资料，组织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核查及工程备案，全过程履行监理法定职责与合同义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等。

2.2 服务要求

2.2.1 监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程序和方法。监理单位专业齐备，配备的监理人员经验丰富、判断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以及风险意识。

2.2.2 监理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3 成果文件: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等志等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其他文件;

2.2.4 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政策、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

三. 造价咨询

3.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包括投资估算的审核, 概算的审核, 全程参与招标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以及对项目进行施工阶段过程跟踪审计, 施工阶段过程控制、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管理; 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的各项工作,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建设项目后评价;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及其他采购人指令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2 服务要求

3.2.1 施工图预算编制, 依据技术规范、计价依据、市场信息及相关规定, 编制施工图预算;

3.2.2 配合建设单位设计优化及全过程投资控制, 完成设计优化及全过程投资控制目标;

3.2.3 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招标采购过程需要的造价咨询工作;

3.2.4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 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 (成果文件: 造价管理咨询意见书及控制管理过程文件);

3.2.5 确定项目的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针对性强、能有效控制项目造价的实施方案, 对项目造价进行全过程动态控制并每月提交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简报;

3.2.6 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合同谈判;

3.2.7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会议, 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2.8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 提供分阶段、分部位的主要材料需用量;

3.2.9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工程完成量月报表进行审核, 并提供工程款支付建议书;

3.2.10 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针对影响造价较大的重大变更、签证等, 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3.2.11 会同采购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工程量进行核定；
- 3.2.12 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3.2.13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各工程项目中间结算，提交准确、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3.2.14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 3.2.15 会同委托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结算报告书；
- 3.2.16 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 3.2.17 配合委托方完成项目财务竣工决算；
- 3.2.18 配合委托方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 3.2.19 本项目涉及的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并形成结论，及甲方指定要求的相关造价咨询工作；
- 3.2.20 与项目造价控制有关的其它服务。

四. 招标代理服务

完成本项目施工、设备及其他本项目需要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招标代理的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标准取费的60%计取。

五.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构安全鉴定等咨询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协助委托方完成审批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资格审查资料
- 2、其他资料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技术标书制作要求投标文件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技术标书是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二）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2. 设计服务方案
3. 监理服务方案
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 进度管控
6. 信息管控
7. 安全管控
8. 质量管控
9. 组织协调
10. 人员管理

1——10 款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

（三）标书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四）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合格，投标无效。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RMB ￥_____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项目管理费投标报价_____元）；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工程设计投标报价_____元）；工艺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其监理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监理费投标报价_____元）；工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工程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_____元）；环境影响评价投标报价_____元；节能评估投标报价_____元；结构安全鉴定投标报价_____元；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投标报价_____元）。

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设计专业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监理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 (元)	控制价费率 (%)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取费率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金额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ecde63-6e2f-4b83-b183-59b7536e8f58

附录一